

# 2022 年度江门市恩平市大田镇垦造水田 建设项目工程验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2 年度江门市恩平市大田镇垦造水田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恩平市大田镇

委托方：恩平市大田镇人民政府

承接方：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委托方（甲方）：恩平市大田镇人民政府

承接方（乙方）：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2 年度江门市恩平市大田镇石山村（麻行村）垦造水田项目、2022 年度江门市恩平市大田镇朗北村（洞芯村）垦造水田项目、2022 年度江门市恩平市大田镇北合村（迳口村、中杉村、大朗底村）垦造水田项目和 2022 年度江门市恩平市大田镇华南村（民围村）垦造水田项目共 4 个项目工程验收服务的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项目依据

甲方委托乙方以有偿服务的形式依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4 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8 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2019〕329 号）等文件精神，开展 2022 年度江门市恩平市大田镇垦造水田建设项目工程验收服务技术服务工作。

## 2 项目工作内容

工程验收材料编制

1.42

用  
)

乙方按甲方要求，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4号）文件规定，完成内业检查，审核所有竣工资料（设计变更、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竣工测量、建设后正射影像和报备中的实地拍照照片等）；协助组织项目单项工程验收；协助组织初步验收会议，编制初步验收报告；协助组织竣工验收会议，编制竣工验收报告；收集竣工资料电子材料，竣工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 3 工作进度要求

3.1 项目建设完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资料编制工作，并按验收规程要求整理竣工验收所需材料。

3.2 项目自收到验收意见函起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报备工作，并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要求进度完成。

3.3 由于政策变动、主管部门审批延时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工作进度延期的，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 4 项目补充说明

4.1 乙方提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材料清单，甲方按时提供项目开展所需资料，乙方按照项目工作内容及工作进度要求开展本合同委托相关工作。

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甲方应处理事项延期或其他外部因素（如国家、广东省相关政策调整等）影响导致工作进度延期或

成果要求有变化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因甲方责任造成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对此，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5 成果要求及交付

5.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

5.1.1 2022 年度江门市恩平市大田镇石山村（麻行村）垦造水田项目、2022 年度江门市恩平市大田镇朗北村（洞芯村）垦造水田项目、2022 年度江门市恩平市大田镇北合村（迳口村、中杉村、大朗底村）垦造水田项目和 2022 年度江门市恩平市大田镇华南村（民围村）垦造水田项目共 4 个项目规划竣工验收报告、初步验收报告等必报材料；

5.1.2 相关附件。

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可以根据需要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并调整交付成果的数量及形式。

## 6 成果验收标准

甲方按以下第【6.2】种方法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验收：

6.1 以乙方提交工作成果至甲方的方式进行验收；

6.2 工程验收以项目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为依据。

## 7 费用及支付办法

7.1 根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7.1.1 项目工程验收费以工程施工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工程验收费计费标准

序号	计费基数 (万元)	费率 (%)	计费基数 (万元)	算例(单位:万元) 工程验收费
1	≤500	1.4	500	$500 \times 1.4\% = 7$
2	500-1000	1.3	1000	$7 + (1000 - 500) \times 1.3\% = 13.5$
3	1000-3000	1.2	3000	$13.5 + (3000 - 1000) \times 1.2\% = 37.5$
4	3000-5000	1.1	5000	$37.5 + (5000 - 3000) \times 1.1\% = 59.5$
5	5000-10000	1.0	10000	$59.5 + (10000 - 5000) \times 1.0\% = 109.5$
6	10000-50000	0.9	50000	$109.5 + (50000 - 10000) \times 0.9\% = 469.5$
7	50000-100000	0.8	100000	$469.5 + (100000 - 50000) \times 0.8\% = 869.5$
8	100000以上	0.7	150000	$869.5 + (150000 - 100000) \times 0.7\% = 1219.5$

最终费用以财政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为准。本项目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

#### 7.2 费用支付办法

7.2.1 项目完成项目工程招标手续后支付合同费用的80%，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7.2.2 项目竣工验收后，并经市财政结算审核后支付合同费用的20%，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以上两项支付具体结算金额以市财审价格为准，进行报账。

#### 8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基础材料，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并配合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内外部实施条件。

8.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8.1.3 甲方有权了解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8.1.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8.1.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以双方签署合同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工的标志。

8.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项目成果，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乙方不得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2.3 乙方应按国家和省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

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

8.2.4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8.2.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和工作情况。

8.2.6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必要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8.2.7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及时征得甲方同意。

## **9 其他**

9.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恩平人民法院起诉。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9.6 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 (签名)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乙方：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 (签名)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收款账户：4420161230005250095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莲花北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201612300052500953

签订日期：2024年 1 月 12日